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70號

原 告 余晟揚
被 告 蔡昀霖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60號），經原告
08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09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
10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13 法官 潘明彥
14 法官 張郁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陳冠盈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